表七 2021.05製表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

碩士論文計畫書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碩士論文計畫書規定：   * 1. 碩士生應於擬畢業口試日六個月前，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。   2. 指導教授變更時，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。 | | |
| 二、碩士生資料 | 姓名： | 學號： |
| 三、研究題目： | | |
| 三、敘述研究題目之定義與基本假設、研究動機、背景說明與文獻縱覽、研究方法及步驟、所須設備材料、預期結果、時程安排、參考資料。  （請自行擴展本欄位） | | |
| 五、碩士生簽名： 日期： | | |
| 六、指導教授簽名： 日期： | | |
| 審查意見： | | |